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18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韩小芳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，是双方正常业务形成的，符合双方公司经营需要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6-202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出席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与会独立董事签字页)

韩小芳

汤文成

林金俊